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5-02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中冶章程＞、＜中国中冶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国中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2024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参考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上述相关文件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5716X。…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8年12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5716X。…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体人选由公司董事会过半数选举确定。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全部财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于公司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交易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有权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并承担相应义务。 在不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	第一章 总则 第八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有权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并承担相应义务。 在不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
第一章 总则 第九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一章 总则 第九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股份、注册资本和股份转让 第十二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删除
第三章 股份、注册资本和股份转让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	第三章 股份、注册资本和股份转让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
第三章 股份、注册资本和股份转让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三章 股份、注册资本和股份转让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三章 股份、注册资本和股份转让 第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	第三章 股份、注册资本和股份转让 第十四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应当依法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或备案程序。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
第三章 股份、注册资本和股份转让 第十六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称为A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有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公司发行的香港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H股，即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内资股可转换为H股。	第三章 股份、注册资本和股份转让 第十五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称为A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发行的香港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H股，即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第三章 股份、注册资本和股份转让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8月28日以(关于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63号)文核准，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亿股，并于2009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上述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8.71亿股。于2009年9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	第三章 股份、注册资本和股份转让 第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8月28日以(关于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63号)核准，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亿股，并于2009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上述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8.71亿股，于2009年9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0,723,619,170股。
第三章 股份、注册资本和股份转让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期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实施。	删除
第三章 股份、注册资本和股份转让 第十八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删除
第三章 股份、注册资本和股份转让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亿元。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份和/或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实际发行情况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作注册资本的相应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删除
第三章 股份、注册资本和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三章 股份、注册资本和股份转让 第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三章 股份、注册资本和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章 股份、注册资本和股份转让 第二十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章 股份、注册资本和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 第三章 股份、注册资本和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转让限制涉及H股，则需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股份，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第三章 股份、注册资本和股份转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规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 第三章 股份、注册资本和股份转让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转让限制涉及H股，则需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股份，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九条 公司成立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删除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三)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份收购及注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份收购及注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收购公司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收购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收购股份义务和取得收购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收购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对公司有权收购的可赎回股份，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收购，则收购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收购，则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提出招标建议。	删除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收购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事宜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删除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十五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收购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收购股份，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收购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收购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收购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收购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收购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收购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收购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收购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收购其股份的收购权； (2)变更收购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收购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收购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删除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六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而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八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九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八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的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删除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条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另行规定。	删除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公司须将股东名册的全份副本和股东会议记录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公司按照《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32章)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置于公司所在，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除暂停办理股份登记期间外，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东名册均可在营业时间内供任何股东查阅。公司可以符合《公司条例》的方式暂停办理股份登记。	删除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删除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四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删除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五条所有股本已缴清的H股，皆可根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向公司支付港币二元五角费用(每份转让文件计)，或董事会确定的更高费用，但该等费用均不应超过香港联交所在其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最高费用； (二)转让文件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 (三)转让文件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有关的股票及其他董事会合理要求的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已经提交； (五)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4位； (六)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七)任何股份均不得转让与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 任何外资股股东均可采用外资股上市地常用书面格式或董事会可接纳的其他格式的转让文据以书面形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二条 任何外资股股东均可采用外资股上市地常用书面格式或董事会可接纳的其他格式的转让文据以书面形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立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规定。	删除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应该在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日的后的一个工作日。	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应该在召开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日的后的一个工作日。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删除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办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足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90日，每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董事会指定的报刊应为香港联交所认可的中文及英文报刊(各至少一份)。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90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删除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删除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删除
第七章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如公司设置优先股等类别股份，类别股份所附带权利的变动须经持有附带相关类别股份的股东，以占出席某类别股份股东会并持有投票权修订类别股份权利的股东投票权至少2/3的股东表决通过批准。 …。
第七章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1)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2)主要地址(住所)； 3)国籍； 4)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5)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按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要求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七章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并可就提供前述资料的复印件收取合理费用。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之日起60日内，请求法院撤销。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作为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